檔 號保存年限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1793

承辦人:蘇心慈

電話:(02)23979298#653 E-Mail: 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,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賡續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 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, 為期3年,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 - (二)投保項目: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,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,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,業已公告 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給與福利 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指次電子收貨108/06/14





(http://www.fubon.com/hwc); 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 °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,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 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,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 有會員方案內容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 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 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19/06/





